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發布「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 商標法增訂「海關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
- 98年度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活動開跑...
- 歡迎參加本局「98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
- 2009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正...
- 早日報名2009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
- 為協助企業國際參展，辦理參展智財權座...
- 本局自98年3月2日起正式對外發放「智慧...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臺歐盟智慧財產權（IPR）工作分組98年第...
- 2008年西班牙販售盜版軟體指數降至30%...
- 歐洲專利局推出專利評價工具“IPscore”...
-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4月26日
- 韓國智慧財產局最新消息

Activity 活動回顧

- 98年3月5日召開著作權法修法公聽會
- 98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已順利辦理...

Law 法律e教室

- 專利案之審查程序終結後，即不得申請補...
- 商標法第23條第4項第二層意義之事實狀態...
- 舞蹈學習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最IN話題

「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歡迎踴躍參選

「國家發明創作獎」主要是為鼓勵國人研究、創新與發明，建立自主性關鍵技術，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希望藉由表揚傑出發明人，激起社會大眾對創新發明之熱情，迸發出高水準、高品質之新技術及新發明，期能以創新及發明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開創新商機。

「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共分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三種獎項，榮獲該等獎項者，將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另獲發明獎、創作獎之專利作品，每件再頒發新台幣20萬元至45萬元不等之獎金，以獎勵發明創作人，總獎金額高達新台幣1,360萬元。此外，將邀請得獎者參加98年9月24日至27日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第1展館展出的「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協助廣宣得獎者之發明創作成果。不論企業團體或個人，只要在94年4月30日至98年4月30日，取得我國公告之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者(需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另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核准者，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請把握良機踴躍報名參選，爭取殊榮。

「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免費接受報名，另為主動協助有意角逐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填寫申請書及準備資料，本局將在3月30日(台北)、3月31日(新竹)、4月1日(台中)、4月2日上午(台南)、4月2日下午(高雄)，舉辦「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填表說明會」。相關資訊請洽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執行單位(02)2369-9500分機855(王柯斐小姐)、分機833(傅筱珺小姐)。

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

http://www.tipo.gov.tw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http://www.caia.org.tw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網路世界之著作合理使用

傳播媒體與方式的不斷改變是影響著作權法修正的主要因素之一。在目前圖書、廣播、網路已逐步整合的數位匯流時代，著作權法對於遠距教學以及數位圖書館的合理使用規範，可能也需要一個全新的因應模

式。蕭雄淋先生撰寫的「遠距教學著作之合理使用初探」，以網路遠距教學為核心，從國際公約如何規範與適用，探討歐美各國的立法模式，並檢討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與其適用，深入淺出極具參考價值。

由賴文智先生與王文君小姐所合著的「圖書館文獻傳遞服務與合理使用」，則是從圖書館應具有的「提供資訊」社會功能與著作權侵害間如何取得平衡的議題出發，就國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在適用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所面臨之議題加以討論，並舉德國、新加坡、韓國相關的立法例以為參考。章忠信先生為文的「世界圖書館的大未來」，則主要探討以知識分享與服務大眾之立場，圖書館、搜尋引擎以及分享網站等均儘可能蒐集大量的作品，並提供予大眾，儼然已發展成為世界圖書館，但經營者也面臨資訊的集中與提供必須獲得授權的困境，因此與著作權人分享部分利益，在私利與公益間取得均衡，將是未來較可行的發展方向。 [.....more](#)

科技公司參加標準規格制訂組織時應注意事項

標準組織在制定規格時，若該規格所包含的元件或生產技術牽涉專利權，則形同製造符合規格產品之廠商皆有侵犯專利權之疑慮，可能生產會受到限制或遭強索權利金，即所謂的規格或標準被綁架了。

鄧迺騰先生為文的「科技公司參加標準規格制訂組織時應注意事項」，為公司在面對標準規格制訂組織時，如何做出完整專利審查評估提供建議，以避免發生規格綁架之情形。 [.....more](#)

從馬庫西形式論申請專利範圍的自我限縮

馬庫西形式(Markush Type)是一種申請專利範圍的撰寫方式，用以將屬於同一群組的許多組成包含在同一項的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內，撰寫上較為方便，但在解釋權利範圍時，若不當地予以擴大，超越發明人對於現有技術的真實貢獻，則對產業後續發展將造成不良影響。

由詹炳耀先生為文的「從馬庫西形式論申請專利範圍的自我限縮」，從歐美實務界的爭議出發，評介馬庫西形式在申請權利與主張權利上所造成的爭點，探討專利權人應自我限縮的法理，相當值得讀者參考。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